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006004402302 17G0000001010004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3-02-17**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北京史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电机	DSEM-S481630ME60LR-15	标准	MOTEC	pcs	60	793	47580	4-5周

合同总额：￥4758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北京市北京城区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39号院西北侧史河科技;孙立杰 ;18513192773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北京市北京城区房山区窦店镇弘安路87号 中关村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究院2期 3号楼2层（办公区）;;徐海洋 ;13810086104

-.以上费用包含材料费、人工费、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装费、运费等全部费用，再不增加任何费用。

第 2 条 交货方式

1.乙方代办运输，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前将货物发出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货损、灭失风险；

2.乙方提前或迟延交货期、数量不足等异常情况发生时，应迅速反馈甲方，在得到甲方指示后采取必要措施。

3.随货须附：产品合格证、送货单、检验单等其他约定的或必要的材料（代理证书、经销资质、第三方检测等）。

第 3 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订货总金额为：RMB47580.00 元（大写：伍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2.付款方式：

-.发货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支付预付款 33306.00 元（合同总金额的 70%）；

-.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税务局认可的增值税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尾款 14274.00 元（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 4 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安装完毕，调试、使用后无质量方面问题，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期限不超过 30 日（不含到货当日），若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 5 条 质量保证及处理

1.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标或相关行业标准，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同时符合合同所规定的性能和技术规格，并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项下产品自验收合格日起质保 1 年；自双方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4.在保修期间，对产品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等服务。保修期后，如产品需要维修的，双方可另行协商，乙方承诺仅收取成本费用；

5.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后，乙方均须积极配合甲方解决技术问题；

6.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拒收或对质量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3 个自然日内负责更换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风险；

7.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除了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外、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

第 6 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拥有本合同项下产品及与之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同时，所交付本合同定制项目的成果也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甲方因使用本合同产品或成果而招致第三方提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承诺自行负责处理涉及的侵权纠纷并承担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索赔及法律责任，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 7 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尽力恢复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4.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违反上述约定，没有适时采取补救措施或没有及时通知对方导致不可抗力的后果加重或影响范围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8 条 廉洁条款

1.根据诚实信用原则，防止滋生腐败行为，乙方须遵守如下廉洁条款：

-.绝不向甲方职员（含亲属）提供金钱(现金及购物卡等有价证券)及礼物的行为；

-.绝不提供报酬、招待、娱乐等行为；

-.绝不提供其他妨碍甲方职员公正履行业务的行为；

2.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 9 条 保密条款

1.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合同期间还是合同结束以后，没有甲方公司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乙方决不泄露从甲方公司获取的一切信息；

2.关于合同内容、图纸等其他资料，乙方绝不向任何第三人及第三方泄露；

3.若乙方泄露或者不正当的使用甲方任何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义务。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包含本条第 3 款的情况）或不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守约方已交付的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如有），同时再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含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发货期）在 20 天内（含），须每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也可在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用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若乙方已经收取了甲方的预付款的，应当在 3 日内退回；

4.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或违反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且乙方须按本条第 2 款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5.未经甲方书面认可，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产品以转包或分包的形式转让第三方生产供应，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须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给甲方；

6.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

7.若因甲方延期付款，乙方交期/发货期可顺延，不需要支付逾期违约金；

8.若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逾期交货/发货，则不需要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 11 条 合同的生效条件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都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 12 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自生效日起至质保期满自动终止，第 6 条知识产权归属条款及第 9 条保密条款永久有效。

第 13 条 合同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2.一方主体资格消失，如法人被撤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在对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本合同。

第 14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未尽事项，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 15 条 补充

1.本合同未尽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双方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往来资料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北京史河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7号院3号楼2层201室010-52121182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徐海洋**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3810086104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大学支行110010290000525007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5357967759L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2023-02-17